

# 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平地原住民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 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申請登記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8 年 4 月 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即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 (二) 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 91 年 4 月 7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申請登記限制：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

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3.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4.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5. 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四)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4 月 7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三、選舉區之規定與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代表選舉：玉里鎮第 4 選舉區

選舉區	應選出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台幣：元)
東豐里、樂合里、松浦里、觀音里、德武里、春日里之平地原住民	1	2,104,000

###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三)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分別為：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 (四) 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登記期間，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領表及登記。

#### 五、申請登記手續：

- (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二) 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

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各 1 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3 萬元。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1 年 5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

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本會網站及鄉公所網站下載。

-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六)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 (一) 每 1 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 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四)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受理登記之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五) 候選人經設競選辦事處，如欲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應於 101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向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七、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二)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
- (三) 政黨及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政黨辦公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 (四)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 (五)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六)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1年4月2日起至4月6日止）內之每日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七)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花蓮縣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八)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 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民國101年3月28日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公開辦理。
- (二)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三)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九、其他：

- (一)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 (二) 本須知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